公司代码:603900　　公司简称: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744,329.5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3,742,286.87 元。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 34,302,384.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42%。鉴于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 57.42%,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绅通灵	603900	通灵珠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颖	安松威、杨岚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电话	025-52486808	025-52486808
传真	025-52486808	025-52486808
电子信箱	603900@leysen1855.com	603900@leysen1855.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珠宝首饰的品牌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研发及零售,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可选消费品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钻石、翡翠、宝石、铂金等材料制成的珠宝首饰。

2025 年,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在变革中前行,发展逻辑与行业生态发生了深刻重构。受全球地缘政治风险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金价延续高位运行态势,年底伦敦现货黄金价格较年初上涨 62.9%。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底 Au9999 黄金收盘价为 974.90 元 / 克,较年初 614.00 元 / 克上涨 58.78%。与此同时,自 2025 年 11 月起实施的黄金税收新政,对黄金投资性与非投资性用途实行分类征税,进一步抬升了终端金饰的合规成本。在税收政策调整、金价高位运行、消费代际更迭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行业正逐步告别以规模与成本为主导的传统发展阶段,全面进入以投资避险、个性情绪、文化价值为特征的新阶段。

据国家统计局,2025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零售额为 3,736 亿元,同比增长 12.8%,增速显著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整体水平,凸显黄金产品在投资保值与消费升级双重驱动下的品类韧性与市场活力。

从消费端看,黄金的投资属性在 2025 年达到历史性高度。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黄金消费总量同比下降 3.57%,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为 363.836 吨,同比下降 31.61%,而投资类金条及金币消费量达 504.238 吨,同比增长 35.14%,首次超过黄金首饰消费量,成为黄金消费的核心增长极,反映出消费者对黄金资产配置功能的重视。与此同时,年轻一代成为珠宝市场的核心消费群体。以 90 后、00 后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群体成长于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具有更加开放和多元化的消费理念,不仅注重产品的品质与工艺,更加关注品牌背后的文化内涵和产品所带来的情绪价值。其消费动机从传统的婚庆、送礼转向自我犒赏与日常搭配。无论是当前的悦己消费趋势,还是兼具文化感与新鲜感的产品,都在推动行业在需求、模式、理念上完成迭代升级。

当下消费者偏好持续向具备保值属性、工艺创新及文化内涵的黄金产品集中,行业正从“按克计价”向“为价值买单”跨越,镶嵌黄金细分品类保持较快增长。在税收新政与高金价的双重压力下,行业进入分化深水区。头部品牌面临渠道优化压力,而具备工艺积淀与文化赋能能力的高端品牌则展现出较强韧性。产品同质化竞争难以为继,企业竞争焦点已从材质价格比拼转向文化内涵、工艺设计、品牌服务与技术创新,行业正加速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方向演进。

2.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品牌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研发及零售,产品涵盖黄金、钻石、珍珠、翡翠、彩宝等多个品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艺术珠宝”赛道,凭借意大利织金工艺与差异化的品牌定位,在当前的黄金市场格局中实现异军突围。目前,公司 K 金镶嵌业务与黄金业务双线并行,已构建起覆盖收藏级艺术品、自我犒赏、日常佩饰、婚嫁场景等多元消费需求的全品类珠宝产品矩阵。旗下核心产品系列包括:

(1)传世金

Leysen 莱绅通灵旗下黄金系列品牌——“传世金”,秉持“值得珍藏的艺术珠宝”核心理念,致力于将东西方经典艺术与现代珠宝设计相融合,创造出独具特色的“不撞款”珠宝作品,作为黄金业务战略的核心载体,“传世金”进一步细分为“艺术馆”与“新经典”两大风格,以独特的意大利织金工艺,从“匠心”和“艺术”两个维度诠释品牌“值得珍藏”的底层逻辑,呈现黄金高级审美。

【艺术馆·IRIS 鸢尾系列】鸢尾图腾,传承百年的欧洲王室符号,象征着财富与幸福,更见证了无数王室婚礼与加冕典礼的神圣时刻。作为莱绅通灵品牌的标志性符号,IRIS 鸢尾系列从中汲取灵感,以独特的意大利织金工艺,精雕细琢出神圣的王室图腾,用真金定格鸢尾盛放之姿,守护每一份最珍贵的情感与记忆。

鸢尾系列具备品牌强 IP 辨识度的不撞款的设计,作为莱绅通灵的品牌核心代表,不仅传承了鸢尾图腾的百年王室底蕴与意大利织金工艺的匠心,更兼具广泛的人群适配性与全价位段覆盖能力,可满足不同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融合东西方艺术风格,秉持对“极致质感”与“艺术表达”的追求,重点推出了幸运马车、转运星轮、鑾光织金、盛世繁花、色戒、鸟巢金、麦田、小情话八大系列。每款作品均以意大利织金工艺精雕细琢,在匠心锻造中彰显艺术价值,打造出兼具独特艺术风格与品牌印记的传世之作。

【艺术馆·幸运马车系列】沿袭品牌经典系列“王室马车”的车轮造型,引入精巧的「旋转轴承技法」,在拨动间顺势旋转,转动丝滑流畅,赋予“轮转启运”的全新寓意,象征着好运循环不息,珠宝级钻石镶嵌工艺点钻其间,并融入铜钱纹设计,以有金(进)有钻(赚)的美好寓意象征财富增长。

【艺术馆·转运星轮系列】灵感来源于梵高《星月夜》中涌动的星轮,汲取梵高狂放的艺术笔触,以三维立体切割技法解构星轮漩涡的神秘廓形,将画作中的浩瀚星空化作可触摸的转运图腾。每一笔触,皆为好运流转的写照;每一旋转,都是改写命运的序章。抚过不断翻涌变幻的动感星轮,感受永恒流动的宇宙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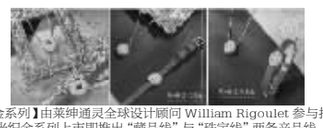

【新经典·鑾光织金系列】由莱绅通灵全球设计顾问 William Rigoulet 参与打造,是意大利织金工艺的东方祈福之作,鑾光织金系列上市即推出“藏品线”与“珠宝线”两条产品线。

藏品线是意大利织金巅峰之作,不仅具有艺术价值,更是可家族世代相传,以品牌标志性工艺——意大利织金工艺,织就黄金艺术美学,打造兼具意大利织金风格与品牌特色的艺术藏品,寄寓「金器在堂家运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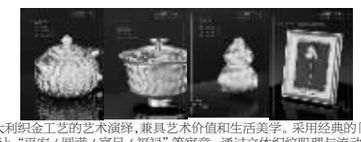

珠宝线是意大利织金工艺的艺术演绎,兼具艺术价值和生活美学。采用经典的「定向拉丝技法」,织就东方祈福廓形,让“平安 / 圆满 / 富足 / 福禄”等寓意,通过立体织纹肌理与流动光影双重具象化,传递“织形承寓”的美好期许。

【新经典·盛世繁花系列】莱绅通灵撷取东西方文明长河中绽放的生命意象,凝于金银花、鸢尾花与牡丹花三大核心设计元素,以意大利织金工艺与珠宝级镶嵌技艺,让东西方经典花卉在黄金上永恒“绽放”。系列贯穿璀璨的红宝石点睛,让其光彩随姿态流转跃动,寓意恒久的热望与生动的好运相伴,以繁花装点人生的盛景,这不仅是可佩戴的艺术,更寄托了“生命如花,美景自成”的祝福。

(2)蓝火真心钻系列

作为莱绅通灵的代表产品,Leysen 设计师从源自王室的 ArtDeco 装饰艺术风潮中汲取灵感,以数条简约直线勾勒出“心”的符号。莱绅通灵在“新一代钻石蓝色火焰”切工专利的基础上,研发出“蓝火真心钻”专利产品,以其独创的心形符号,让每个渴望真心的人都能感受到“真心只为妳”的情感触觉。被 IGI 国际宝石研究院授予“卓越钻石切工典范”的艺术之作,是品牌在钻石切工技艺上的革新与突破。

(3)传奇系列

高端钻石及彩宝系列,Leysen 设计师怀着对每一个极富传奇色彩生命的敬意,融入于宝石与色彩对话中,围绕“人文、自然、匠艺”三大主题,甄选全球华美宝石,以王室经典复古的设计定格星光闪耀,凝结浓郁深邃的宝石配以多重切割技法,打造出以灵动缔丽的自然乐境为灵感的艺术珠宝作品,凝练时光,传奇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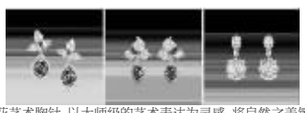

传奇系列——鸢尾花艺术胸针,以大师级的艺术表达为灵感,将自然之美镶嵌在高级珠宝设计中,800 多颗宝石纯手工密镶,呈现“见石不见金”的完美效果,以独特工艺打造传奇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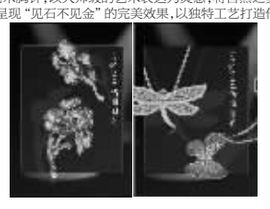

(4)ORANGE CUBE

莱绅通灵旗下品牌 ORANGE CUBE,通过皮具等时尚精品,展现多样风尚,演绎独立悦己的都市女性之美,传递快乐与幸运的墨尔本都市轻奢品牌。ORANGE CUBE 秉承匠心意蕴,传递本真质感,以象征幸运的马蹄铁为精神图腾,以「幸运马蹄纹拼接工艺」深入日常随行的每一细节,构建品牌独树一帜的幸运美学。

2.2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模式	产品所有权	收入确认	货款
直营	公司	店:顾客购买后	店:现款现货,无赊销
		厅:顾客购买商场开具发票后	厅:按照联营合同约定向商场收取
加盟	加盟商	加盟商购买后	先款后货

注:“产品所有权”是指顾客(终端)购买前,产品所有权的归属。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06,023,723.17	2,283,546,377.34	-3.39	2,402,811,9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334,322.20	1,909,519,494.53	1.67	2,125,385,685.41
营业收入	1,529,280,167.13	1,222,395,622.04	25.11	732,816,938.78
利润总额	71,900,787.33	-189,069,868.25	不适用	-97,166,1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44,329.51	-184,338,868.63	不适用	-76,198,0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24,985.04	-177,390,310.25	不适用	-81,162,6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9,863.73	-208,439,325.92	不适用	-89,127,54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9.09	增加 12.17 个百分点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3	不适用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3	不适用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1,337,001.15	498,693,628.98	329,652,988.39	329,596,5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7,366.79	32,272,070.24	8,478,788.87	-9,343,8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61,612.55	34,218,012.02	11,644,584.36	-16,499,2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795.95	16,084,628.17	54,543,163.80	10,528,275.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峻		83,242,100	24.27		质押	6,75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丽丽		34,469,200	10.05		无		境内自然人
蔺毅泽		18,900,000	5.5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13,162	5.31		无		其他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7,549,748	17,156,192	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420,000	14,793,200	4.31		未知		其他
南京传世英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400	2.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50,000	6,350,000	1.85		未知		其他
倪秀芳	3,092,548	3,092,548	0.9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1,100	2,211,100	0.64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峻先生和蔺毅泽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持有传世英爆 27.3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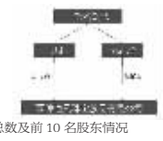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 5 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马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蔺毅泽女士和马峻女士采取了责令其完成减持股份至 30%或以下的监管措施。当事人根据监管要求,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了所涉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向江苏证监局上报了整改报告。

截止本报告日(已超过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付款截止日期),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累计支付 146,034,586.00 元,占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40.49%。目前,双方对继续履行协议并未产生分歧和纠纷,亦不存在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计划。公司将持续督促双方当事人尽快完成协议履行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该事项可能存在因股份转让款未能完成支付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发生纠纷的风险。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1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75,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7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5,000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50,000 股(激励对象 26 名,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激励对象 5 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授予价格为 3.33 元 / 股。

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单位:万股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12-20	3.33	385.00	26	90.00
预留授予	2023-9-20	3.33	80.00	5	10.00
合计			465.00	31	

注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 万股,实际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剩余 10 万股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授予批次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第一个		0.00	160.00
预留授予	第一个		0.00	32.00
首次授予	第二个	2025-4-29	103.50	18.00
预留授予	第二个	2025-12-4	24.00	0.0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取消解锁的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及 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取消解锁的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取消解锁的原因为 2 名激励对象离职。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97.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4.00 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当年营业收入 ÷ 基准年营业收入)^(1/ 间隔年数)-1;	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29 亿元,较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8%,高于业绩考核目标 10%,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锁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锁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 / B / C;个人层面解锁比例:100% / 8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涉及激励对象为 2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庄斐	董事、总裁	25.00	7.50	30%
易春秀	职工董事	20.00	6.00	30%
曹颖	董事会秘书	20.00	6.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	19.50	30%
2、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60.00	78.00	30%
合计		325.00	97.50	30%

注:上述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 3 名因离职及 1 名因职务变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市流通数量:975,000 股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除《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相关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其他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000	-975,000	2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748,840	975,000	342,723,840
总计	342,963,840	0	342,963,84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5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和解锁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1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025 年前三季度实施)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已达到 57.42%,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基本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744,329.5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742,286.87 元。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以总股本 343,02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302,384.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42%。

鉴于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已达到 57.42%,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后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1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2025 年度董事实际薪酬

公司 2025 年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津贴,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包括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且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和的比例不低于 50%。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年津贴 10 万元 / 位;外部董事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津贴,年津贴 4 万元 / 位;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根据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马峻先生以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领取薪酬,庄斐先生以总裁职务领取薪酬,易春秀女士以渠道和大客户部负责人职务领取薪酬。绩效薪酬包括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

(1)绩效工资的评价方法

姓名	职务	计算办法
马峻	董事长	按董事长年度考核净利润目标考核,达成发放绩效工资,否则不予发放
庄斐	董事、总裁	按考核净利润实际达成率进行计算
易春秀	职工董事	线下运营毛利达成系数 *50%+ 考核净利润达成系数 *50%,其中季度占比 60%、年度占比 40%

(2)年度绩效奖金评价方法

年度绩效奖金即年度利润增量奖金池,以年报年度净利润增量为基础,按“净利润同比增量部分”(同期利润若小于 0,按 0 计算)的 20%以内,设置增量奖金池,用于激励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